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屏補字第414號

原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３、Ａ０４、弄德勝（NONG DUC THANG）、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１０、Ａ１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㈠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㈡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㈢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犯罪條例）第54條第1項、第2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詐欺犯罪之被害人，被告Ａ０３提供其帳戶供詐騙集團使用，被告Ａ０４、弄德勝（NONG DUC THANG）、Ａ０６、Ａ０７、Ａ１０、Ａ１１（下稱被告Ａ０４等6人）為詐騙集團成員，被告Ａ０８、Ａ１２、Ａ１３則為被告Ａ０７、Ａ１１之法定代理人，依法應與Ａ０７、Ａ１１負連帶賠償任。又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222號、第226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403號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96號、第174號、第345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4年度少調字第2413號裁定、115年度少護字第17號宣示筆錄、115年度少護字第17號裁定可知，被告Ａ０４等6人均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罪嫌，則依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Ａ０４等6人及被告Ａ０８、Ａ１２、Ａ１３部分之訴自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另被告Ａ０３部分，經臺灣桃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49號判決認定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非前開條

文所定之詐欺犯罪，即無詐欺犯罪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是原告請求被告ＡＯ３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9,000元部分之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裁判費1,50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魏睿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甄廷